岳环评 [2020]144号

**关于****湖南云科化工有限公司9000吨/年固化剂、消光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云科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湖南云科化工有限公司9000吨/年固化剂、消光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的请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云科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长岭片区，拟投资15137万元建设9000吨/年固化剂、消光剂项目，项目以异氰尿酸、环氧氯丙烷、苄基三甲基氯化铵、氢氧化钠、甲醇、甲苯、丙烯酸、N，N-二甲苯胺等为主要原材料，通过合成反应、环化反应、过滤脱盐、蒸馏、结晶、离心分离、造粒干燥、合成反应、蒸馏等工序生产UV树脂单体5000/a；以甲基丙烯酸丁酯、丙烯酸丁酯、苯乙烯和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等为主要原材料，通过聚合反应、减压蒸馏、冷却切片等工序生产环氧丙烯酸共聚的丙烯酸树脂1000t/a；以邻苯二甲酸酐、DMPA、苯甲酸、己二酸、三丁基氯化锡等为主要原材料，通过缩聚反应、冷却切片等工序生产聚酯型的高酸值树脂1000t/a；以己内酰胺、IPDI、甲苯等为主要原材料，通过合成反应、冷却切片等工序生产封闭异氰酸酯1000t/a；以苯甲腈、乙二胺、酰胺类催化剂等为主要原材料，通过合成反应、冷却切片等工序生产2-苯基咪唑啉1000t/a。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年产9000吨/年的固化剂、消光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新建3层生产车间、储罐区、动力站、综合仓库、甲类仓库、丁类仓库，配套建设公用、辅助、环保工程。根据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云科化工有限公司9000吨/年固化剂、消光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采取边界围挡、物料遮盖、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禁止土方作业；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生活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控制噪声环境影响；建筑垃圾应外运至有关部门指定场地，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废气污染，加强日常监管，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聚酯型高酸值树脂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TGIC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一并处理，废气中的环氧氯丙烷、甲醇、邻苯二甲酸酐、非甲烷总烃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氨和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后，经18.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UV树脂合成、环氧丙烯酸共聚的丙烯酸树脂以及封闭异氰酸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处理，废气中的苯乙烯、苯烯酸丁酯、丙烯酸、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后，经18.5m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TGIC造粒干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后，经26.5m高的DA003排气筒排放；投料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后，经18.5m高的DA004排气筒排放；2-苯基咪唑啉生产过程产生的氨气经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后，经18.5m高的DA005排气筒排放。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中表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和长炼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经园区管网进入长炼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主要的声源设备泵、冷却塔、风机、离心机、空压机、制片机等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处置管理台账。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管理蒸馏残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3.9t/a，COD≤1.4t/a、NH3-N≤0.2t/a。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岳阳市绿色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30日

|  |
| --- |
| 抄送: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岳阳市绿色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